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問詢函》的 回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上市公司”）於2020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問詢函》（許可類重組問詢函[2020]第16號）（以下簡稱“《問詢函》”）。根據《問詢函》的要求，公司積極組織相關各方對《問詢函》中提出的問題進行回復。現回復如下：

如無特殊說明，本回復所述的詞語或簡稱與《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中“釋義”所定義的詞語或簡稱具有相同的涵義。

問題1、2020年2月3日，你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規模為115億元，其中，用於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91億元，剩餘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截至9月30日，你公司賬面貨幣資金餘額為435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2.92%。本次募集配套資金與前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時間間隔較短。請你公司結合前次募集資金使用進度、運營資金缺口情況等，說明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必要性，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5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主要考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規定，以及對中小股東權益的回填措施。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

一、回復說明

(一)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必要性，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5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主要考慮及合理性

1、2018年至2020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階段，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項目在該背景下實施，目前募集資金已基本使用完畢，前次募集資金投入有效強化了公司在5G全面商用前的技術儲備優勢，為5G全面商用發展奠定基礎

2018年至2020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階段，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召開董事會籌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實施周期為三年（從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項目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1904號文）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114.59億元，募集資金於2020年1月14日到賬。根據公司《關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對募集資金項目累計投入102.29億元，使用進度89.27%。剩餘募集資金預計到2021年1月將使用完畢，有力支撐了公司過往三年面向5G網絡演進的研發投入，強化了公司在5G全面商用前技術儲備優勢，為5G全面商用發展奠定基礎。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施主體為公司及6家全資控股下屬企業，不包括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費用從事芯片設計、開發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中興微電子。

2、目前全球處於5G商用網絡建設及行業應用加速發展階段，公司收購中興微電子少數股權並進一步增加控制力，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項目在該背景下實施，有助於中興微電子在5G關鍵芯片技術方面持續加大投入，增強核心競爭優勢

目前，全球處於5G商用網絡建設及行業應用加速發展階段，預計未來5年全球5G業務部署進入全面加速發展階段，產業鏈快速成熟，創新應用蓬勃涌現，通信行業將進入新一輪大繁榮階段。芯片設計和開發是5G技術創新的關鍵組成，公司本次收購中興微電子少數股權，進一步加強對中興微電子的管理與控制力，並在此基礎上深化部署在芯片設計領域的投資發展規劃，包括研發面向計算能力更強、存儲容

量更大、接口更加豐富以及集成度更高的5G無線接入關鍵芯片技術以及面向更大容量、更大帶寬、更低時延、可編程等迭代需求的5G承載網關鍵芯片技術等。

為構建技術核心競爭力，近年來中興微電子研發費用投入保持20%以上增速，預計未來仍將維持較高增速。通過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用於中興微电子的5G關鍵芯片研發項目，支持5G芯片技術創新，有助於中興微電子在5G關鍵芯片技術方面持續加大投入，增強核心競爭優勢。同時，通過在5G關鍵芯片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中的實踐積累，帶動公司在設計技術、產品化能力的整體提升，為把握ICT產業發展機遇、拓展新業務領域、築路數字經濟提供了支撐。

3、考慮到後疫情時代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以及研發投入、5G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公司運營資金需求量預計將會進一步增加，本次配套募集資金部分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有助於彌補未來運營資金需求缺口，優化資本結構

結合公司歷年經營情況和資金管理經驗，公司通常需保有約三個月支出規模的貨幣資金存量，以確保公司現金流安全，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各項貨幣資金支出為410億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賬面貨幣資金餘額為435億元（含保證金等受限資金20億元），現有貨幣資金餘額僅能確保公司當前經營規模下現金流安全。

考慮到後疫情時代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以及庫存備貨、研發投入、5G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公司運營資金需求量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第一，公司庫存備貨需求顯著增加，在後疫情時代複雜的內外部環境，為保持產業鏈穩定性，公司加大備貨力度，截至2020年9月30日，存貨賬面價值較2019年末增加116.65億元；第二，研發費用投入需求持續增長，近年來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擴充研發團隊規模，2020年9月末公司研發人員3.2萬人，較2019年末2.8萬人大幅增加，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研發費用分別為109.06億元、125.48億元和107.91億元，預計未來仍將保持較高增速，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12.75%、13.83%和14.56%，占比也持續提升；第三，5G市場需求帶動營業收入快速增長，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單季營業收入為269.30億元，較之去年同期增長37.18%。庫存備貨需求顯著增加、研發投入持續加大、營業收入快速增長等方面相應要求公司持續增加營運資金和貨幣資金保有量。本次配套募集資金部分用於

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彌補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的缺口。

與此同時，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2.92%，較之2017年末的68.48%上升4.44個百分點，處於近幾年較高水平。在全球四大通信設備商中，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也處於最高水平，2019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相比同行業平均資產負債率高出約7個百分點。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餘額為149.83億元、應付短期債券餘額為80.00億元、長期借款餘額為214.64億元，公司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滿足日益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但受限於目前的資產負債水平，依靠單一債務融資方式籌資的空間相對有限，需配合股權融資以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水平。

綜上，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有助於中興微電子在5G關鍵芯片技術方面持續加大投入，增強核心競爭優勢，把握5G商用市場機遇，具備必要性，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5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彌補公司未來運營資金需求缺口，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具備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規定

根據於2020年2月14日實施的《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18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6個月”。根據公司《關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對募集資金項目累計投入102.29億元，使用進度89.27%，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公司前次非公開募集資金於2020年1月14日到賬，截至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案的董事會決議日（2020年10月28日）已超過6個月。因此，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符合該規定。

根據於2020年7月實施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募集配套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的比例不應超過交易作價的25%；或者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資金26.10億元，其中用於補充上市公司流動資金13.00億元，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因此，公司本

次募集配套資金符合該規定。

綜上，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 1 號》（中國證監會 2020 年 7 月）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中國證監會 2020 年 2 月 14 日）等相關規定。

（三）對中小股東權益的回填措施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填補中小股東權益制定有效回填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1、充分把握通信市場機遇，穩步提升公司市場占有率

目前，全球處於5G商用網絡建設及行業應用加速發展的階段。公司將5G作為發展核心戰略，多年持續投入，不斷創新，具備完整的5G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憑藉在無線、核心網、承載、芯片、終端和行業應用等方面領先的技術、產品和方案優勢，加速推進全球5G商用規模部署。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繼續把握通信市場機遇，穩步提升公司市場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

公司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控制度，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合理有效的行使職權，在高效決策的同時嚴格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從而有效的保護投資者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3、落實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為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推動公司建立更為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在《公司章程》中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明確的規定。未來公司將繼續保持和完善利潤分配制度，進一步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4、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出具填補措施的承諾

（1）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

承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如下：

①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中興通訊利益；

②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③不動用中興通訊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④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中興通訊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⑤擬公布的中興通訊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中興通訊填補回報措施執行情況相掛鉤；

⑥若本人違反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給中興通訊及/或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中興通訊及/或股東的補償責任。

(2) 公司控股股東出具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公司控股股東簽署的《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公司控股股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如下：

在作為中興通訊控股股東期間，不越權干預中興通訊經營管理活動，不侵占中興通訊利益。

二、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律師認為：發行人前次募集資金已基本使用完畢，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用於5G關鍵芯片研發項目和補充上市公司流動資金具有必要性，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彌補未來運營資金需求缺口，優化資本結構，具有合理性，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中國證監會 2020年7月）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中國證監會 2020年2月14日）等相關規定，公司已制定了對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效回補措施，能夠保障中小股東權益。

問題2、2015年11月23日，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與你公司、賽佳訊、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微電子”）共同簽署《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與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國家產業基金以24億元的價格認購中興微電子24%股份。2020年9月10日，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仁興科技、你公司、中興微電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將中興微電子24%股權以33.15億元價格轉讓給仁興科技。同日，恒健欣芯、匯通融信與你公司、仁興科技簽署了《合作協議》，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分別向仁興科技提供14億元、12億元的合作款，用於向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支付收購中興微電子24%股權的部分對價款。10月20日，中興微電子召開股東會並作出決議，同意股東仁興科技以14億元價格向恒健欣芯轉讓中興微電子10.1349%股權，以12億元價格向匯通融信轉讓中興微電子8.6870%股權。恒健欣芯於2020年9月9日成立，匯通融信於2019年12月9日成立，無具體經營業務，均不存在最近兩年財務數據。請你公司進一步穿透披露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的股權結構，核實並說明前述26億元合作款的資金來源以及是否涉及你公司或關聯方直接或者間接為該款項提供資助，說明前述從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轉讓至仁興科技、再從仁興科技轉讓至恒健欣芯和匯通融信基金等股權交易安排的主要考慮、商業實質及合理性。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

一、回復說明

（一）進一步穿透披露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的股權結構

截至本回復出具之日，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穿透後的股權結構信息已在重組報告書草案（修訂稿）中補充披露。

（二）26 億元合作款的資金來源以及是否涉及中興通訊或關聯方直接或者間接為該款項提供資助

根據《合作協議》、恒健欣芯提供的資料、說明、銀行憑證及承諾，恒健欣芯向仁興科技提供 14 億元合作款資金來源系其各合夥人以自籌資金按照《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約定向恒健欣芯進行的出資，其中合夥人廣東廣恒順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系恒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資金來源於恒健控股對其的借款，恒健控股註冊資本為 212 億元；合夥人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資金系來自其合夥人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出資，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資金來自其合夥人恒健控股出資。

根據《合作協議》、匯通融信提供的資料、說明、銀行憑證及承諾，匯通融信系匯通金控的全資子公司，匯通融信向仁興科技提供 12 億元合作款資金來源於匯通金控對其的增資，匯通金控註冊資本為 227 億元。

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出資來源均不涉及中興通訊或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財務資助。

(三) 從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轉讓至仁興科技、再從仁興科技轉讓至恒健欣芯和匯通融信基金等股權交易安排的主要考慮、商業實質及合理性

1、從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轉讓至仁興科技的情況

2015 年 11 月 23 日，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與中興通訊、賽佳訊、中興微電子共同簽署《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公司章程》（以下合稱“前次交易文件”），約定中興微電子註冊資本將從 10,000 萬元增加至 13,157.8947 萬元，新增註冊資本 3,157.8947 萬元由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以 24 億元的價格認購。上述增資完成後，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持有中興微電子 24% 的股權。

根據公司關於中興微電子戰略發展規劃、前次交易文件的相關約定及公司與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協商，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同意由公司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采用現金方式回購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持有的中興微電子 24% 的股權，並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上述股權轉讓系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中興通訊、仁興科技根據前次交易文件的約定，結合大股東中興通訊對中興微電子長遠戰略發展規劃，由各方在前次交易文件的框架下友好協商確定的交易，系各方真實意思表示，具有商業合理性。

2、從仁興科技轉讓至恒健欣芯和匯通融信的情況

鑒於公司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且公司研發、業務發展具有較高的資金需求，同時為實現公司現金回購中興微電子 24% 股權之目的，經公司、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友好協商，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同意分別向公司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提供 14 億元、12 億元的合作款，用於仁興科技向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支付收購中興微電子 24% 股權的部分對價款，並由公司、仁興科技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同時約定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有權對仁興科技實施債轉股安排或另行約定方式實現合作款退出。

經過進一步協商，仁興科技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就上述合作款轉為中興微電子股權達成一致，並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共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仁興科技以 14 億元價格向恒健欣芯轉讓中興微電子 10.1349% 股權，以 12 億元價格向匯通融信轉讓中興微電子 8.6870% 股權，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在上述《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款 26 億元抵頂股權轉讓價款，以實現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對仁興科技的合作款退出。

綜上所述，上述交易安排系基於各自前期合作文件，經友好協商確定的交易，系各方真實意思表示，具有商業合理性。

二、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1、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穿透後的股權結構信息已在重組報告書草案（修訂稿）中補充披露，穿透情況屬實；

2、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向仁興科技提供合作款資金來源系其合夥人或股東出資，以借款、出資等合法合規方式投入，出資來源均不涉及中興通訊或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財務資助；

3、中興微電子 24% 的股權從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轉讓至仁興科技，系相關方根據前次交易文件的約定友好協商確定，系各方真實意思表示，具有商業合理性。仁興科技將部分中興微電子股權轉讓至恒健欣芯和匯通融信，系相關方根據前期合作協議相關約定友好協商確定，系各方真實意思表示，具有商業合理性。

問題3、中興微電子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於芯片產品及技術服務，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中興微電子芯片產品及技術服務銷售收入分別為51.84億元、50.04億元和60.25億元，向前五名客戶合計的銷售金額占比分別為93.27%、96.62%和98.94%。其中，中興微電子向你公司（含子公司）銷售收入占比分別為88.82%、88.35%和95.10%。此外，本次評估所選取案例包括韋爾股份購買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85.53%股權、四維圖新購買杰發科技（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權、北京君正購買北京矽成半導體有限公司59.99%股權，均為獲得標的公司的控制權。請你公司：（1）說明中興微電子銷售業務對你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賴，在采用市場法估值選取可比公司時是否考慮對集團內銷售、對外銷售構

成差異的可比性，進而說明對標的資產估值合理性的影響；（2）進一步分析本次交易（為購買標的公司少數股權）與選取案例的可比性，說明評估過程中是否就獲取控制權可能對估值產生的影響進行考慮。請獨立財務顧問、評估師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

一、回復說明

（一）說明中興微電子銷售業務對你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賴，在採用市場法估值選取可比公司時是否考慮對集團內銷售、對外銷售構成差異的可比性，進而說明對標的資產估值合理性的影響

1、中興微電子與中興通訊的商業合作關係由所在下游通信行業集中度較高特點決定

全球範圍內主要有四大通信設備商，呈現高度集中格局。芯片是通信設備核心組成部件之一，主要通信設備商均有其長期穩定芯片合作廠商，而通信設備核心芯片廠商也一般專注服務核心客戶，形成緊密合作關係、股權關係，因此會呈現單一客戶占比相對較高的行業特點。

公司為保持領先優勢，在芯片核心技術方面持續加大投入。中興微電子作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從事芯片設計、開發的經營主體。中興微電子核心芯片技術和產品為公司通信業務整體競爭力提供重要保障，相互之間是基於市場化商業原則的互利共贏關係，同可比公司與其各自客戶關係一致，具有可比性。

2、中興微電子抓住通信技術迭代機遇，現階段集中精力發展通信類芯片，對中興通訊銷售收入占比較高

中興微電子自主研發並成功商用芯片達到100多種，覆蓋通信網絡“接入、承載、終端”領域。隨著全球移動通信技術由4G向5G演進，當前全球處於5G商用網絡建設及行業應用加速發展的階段，為把握5G市場的歷史發展機遇，中興微電子集中精力發展通信芯片，包括5G關鍵芯片，因此報告期內主要面向中興通訊銷售，對其他客戶開發較少。中興微電子市場開拓策略，同可比公司的市場開拓策略一致，均是基於各自市場化商業原則開展，具有可比性。

3、中興微電子與中興通訊的銷售按照市場化原則定價

中興微電子銷售給中興通訊的芯片毛利率水平保持在30%左右，與已上市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兆易創新、韋爾股份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水平差異較小，整體處於行業合理區間內。報告期內，中興微電子與中興通訊的銷售按照市場化定價，同可比公司的銷售定價一致，均是基於各自市場化商業原則確定，具有可比性。

綜上，中興微電子對集團內銷售占比較高是由所在下游通信行業特點及現階段的經營策略決定，並按照市場化原則定價，與可比公司之間對集團內銷售、對外銷售構成差異是各自市場化商業背景下形成，均遵循市場化原則，具有可比性。本次評估過程已充分考慮中興微電子與可比公司各自市場化商業背景下的經營特點，選取盈利能力、資產質量、償債能力、經營增長、上游整合能力、下游整合能力、研發能力等代表性指標，進行相應修正，因此本次市場法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進一步分析本次交易（為購買標的公司少數股權）與選取案例的可比性，說明評估過程中是否就獲取控制權可能對估值產生的影響進行考慮

1、本次評估選取案例的可比性分析

本次評估選取的可比案例與本次交易具有可比性，具體如下：

項目	可比性說明
交易類型一致	本次交易與可比案例均為股權收購
交易時間相近	本次交易所選案例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核的公告日至本次評估基準日在4年內，且收購方屬於國內A股上市公司
標的公司業務相似	本次交易與可比案例的標的公司屬於WIND數據庫中“半導體產品”及“集成電路”兩個行業，主營業務為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標的公司業績規模相近	本次交易與可比案例在評估基準日所在年度或基準日近期年度預計年化淨利潤在2億到6億之間
本次交易與可比案例的差異可以通過合理方式進行修正	本次交易與可比案例在交易股權性質、財務指標等方面存在的差異，採用定性或定量方法進行分析，在合理比較基礎上對價值比率進行修正

2、本次評估已經針對可比案例的控股權溢價因素對價值比率進行修正

本次交易為收購標的公司少數股權，而評估可比案例均為控股權交易，針對該差異因素，本次評估通過對比股權交易市場上控股權交易案例與非控制權交易案例的估值差異來計算控股權溢價，經計算控制權溢價比例為20%。本次評估按照該控制權溢價比例對標的估值進行向下修正。

二、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評估師認為：

1、中興微電子對集團內銷售占比較高是由所在下游通信行業特點及現階段的

經營策略決定，並按照市場化原則定價，與可比公司之間對集團內銷售、對外銷售構成差異是各自市場化商業背景下形成，均遵循市場化原則，具有可比性。本次評估過程已充分考慮中興微電子與可比公司各自市場化商業背景下的經營特點，選取盈利能力、資產質量、償債能力、經營增長、上游整合能力、下游整合能力、研發能力等代表性指標，進行相應修正，因此本次市場法估值具有合理性。

2、本次評估選取的可比案例與本次交易具有可比性，本次評估已經針對可比案例的控股權溢價因素對估值影響進行修正。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